

烟台大学 2015 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烟台大学于 1998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次学位授权审核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99 年开始招生；2003 年获得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授权；2005 年获批首批一级学科硕士点：法学和物理学；2012 年获批“重大新药新型释药系统”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项目。

学校现有 1 个“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1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7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涵盖 142 个硕士招生专业（领域），十大学科门类，基本形成了学科门类齐全、结构和布局合理的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截止目前，学校共有研究生指导教师 351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 17 名，硕士生指导教师 334 人；在校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1186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374 人。

“十二五”期间，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稳步推进，取得丰硕成果，研究生导师获评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4 名，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學成果奖 5 项，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 42 项；设立省校两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教育创新与实践基地 21 个；研究生已获得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2 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和优秀实践成果奖共 23 项；举办山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 1 届。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1.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学位点建设是高校学科建设的标志性成果,是研究生教育的重点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基础。我校一直非常注重学位点建设。

2012年,烟台大学“重大新药新型释药系统”博士人才培养项目获得批准,成为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史上的一个标志性成果,也是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全面提升的集中体现,是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实现的重大突破。

2010年我校推荐申报的药学、土木工程、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外国语言文学、化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海洋科学、中国语言文学、生物学等13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全部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通过,学位授权点建设更上新台阶。近年来,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大力调整硕士研究生类型结构,进一步争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范围,经积极申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新增翻译等五个专业学位类型,圆满完成我校专业学位2010-2015年发展规划中的目标。截止目前,我校共有法律、农业、翻译、工程、药学、汉语国际教育、新闻与传播7个专业学位类别,使我校的招生学科类型更加丰富,招生领域更加宽广,人才培养模式也更加多样而富有实效。

表 1 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一览表

名称	数量 (个)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	1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6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7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7
硕士招生专业 (领域)	142

表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一览表

学院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时间
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2010
		国民经济学	2006
法学院	法学		2006
人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2010
	中国史		2012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2006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2010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		2010
光电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物理学		2006
	电子科学与技术		2010
		信号与信息处理	2003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		2010
	化学工程与技术		2010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学		2010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2006
海洋学院	海洋科学		2010
环境与材料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10
		环境科学	2006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0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2010
药学院	药学		20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少数民族史	2006
机电汽车工程学院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2000

表 3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与领域一览表

类别	领域	获批时间
法律硕士	法律（非法学）	2003
	法律（法学）	2008
翻译硕士	英语笔译	2010
	日语笔译	2010
	朝鲜语笔译	2010
工程硕士	机械工程	2010
	材料工程	2010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0
	计算机技术	2010
	建筑与土木工程	2010
	化学工程	2010
	生物工程	2010
	轻工技术与工程	2014
农业硕士	作物	2010
	园艺	2010
	植物保护	2010
	食品加工与安全	2008
	农村与区域发展	2009
新闻与传播硕士		2014
药学硕士		2014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2014

2. 授权学科建设情况

(1) 扎实推进学科建设工作

积极推进“十二五”期间重点学科后期建设和发展，2015年完成了省校两级十个重点学科的验收工作，期间累计投入1931万元。加强学科建设工作调查和研究，依据学校发展目标，制定学科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设立学科特区的措施机制，筹备新一轮的全省学科建设支持项目的申报工作。

(2) 加强重点建设管理工作，实施“学科提升计划”，出台《烟台大学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十二五”期间，通过实施“学科提升计划”，重点建设了民商法学、理论物理、中国少数民族史、药剂学、物理化学、应用数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共7个省级重点学科，1个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8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民委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基地，1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2个国家技术转移中心，1个强化建设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1个山东省民族问题研究中心，7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山东省泰山学者种业人才团队，1个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1个山东省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平台，1个省级研究院，1个省软科学研究基地；1个省级大学科技园。

(3) 积极推动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实现国际高水平学科的历史性突破

2015 年 5 月，我校张新光博士继 2012 年发表的论文入选“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后，2013 年发表的论文《The iterative solutions of nonlinear fraction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再次获此殊荣。该结果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权威发布。另外，我校 ESI 数据库高被引论文(Highly Cited Papers)创佳绩，近十年，我校发表的 11 篇高被引论文录入 ESI 数据库中。

表4 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一览表

学科名称	依托学院
民商法学	法学院
理论物理	光电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中国少数民族史	人文学院
药剂学	药学院
物理化学	化学化工学院
应用数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生命科学学院

表5 山东省“十二五”高校重点实验室一览表

实验室名称	依托学院
化工制造工程	化学化工学院
光信息与光功能材料	光电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结构工程	土木工程学院
先进制造与控制技术	机电汽车工程学院
海产品质量与安全检测	生命科学学院
分子药理和药物筛选与评价	药学院

表6 山东省“十二五”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一览表

人文社科基地名称	依托学院
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法学院

表7 烟台大学“十二五”优势学科（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别	依托学院
民商法学	学科	法学院
理论物理	学科	光电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中国少数民族史	学科	人文学院
药剂学	学科	药学院
化工制造工程	实验室	化学化工学院
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人文社科基地	法学院

3. 学科评估结果

学科评估是各个学科点凝炼学科方向、构筑学科平台、汇聚学科队伍取得成绩的总结，是各个学科点对本学科科学研究水平、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的全面检查。为有效促进学科点发现自己的优势和差距、推动学科建设健康快速发展，我校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参加教育部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学科评估工作。2012年，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我校共有法学、民族学、物理学和药学四个学科参加了评估，其中“法学”学科整体水平得分为70，在参评高校中位次并列第29，在只有硕士一级学科授权单位中第1，“民族学”学科整体水平得分为67，在参评高校中位次第14，“物理学”学科整体水平得分为65，在参评高校中位次并列第

60。“药学”学科整体水平得分为 69，在参评高校中位次并列第 29。

4.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包含成人教育）

（1）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我校现有本科专业 62 个，其中 54 个专业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在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中，经济学 1 个，法学 1 个，教育学 1 个，文学 7 个，理学 8 个，工学 26 个，农学 2 个，医学 1 个，管理学 4 个，艺术学 2 个，建筑学专业学位 1 个。

表 8 烟台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	学制	招生起始年份	学院
1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四年	1993	经管
2	030101K	法学	法学	四年	1985	法学
3	030102T	知识产权	法学	四年	2012	法学
4	040202K	运动训练	教育学	四年	2000	体育
5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文学	四年	1985	人文
6	050102	汉语言	文学	四年	2003	国交
7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	四年	2003	国交
8	050201	英语	文学	四年	1985	外语
9	050207	日语	文学	四年	2003	外语
10	050209	朝鲜语	文学	四年	1999	外语
11	050301	新闻学	文学	四年	2002	人文
12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四年	1985	数学
13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	四年	2000	数学
14	070202	应用物理学	理学	四年	1985	光电
15	070302	应用化学	理学	四年	1994	化学
16	071001	生物科学	理学	四年	1985	生科
17	071002	生物技术	理学	四年	1999	生科

18	071201	统计学	理学	四年	2009	数学
19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学	四年	1985	机电
20	080207	车辆工程	工学	四年	2008	机电
21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工学	四年	2001	机电
22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四年	2004	环境
23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工学	四年	2008	环境
24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工学	四年	2001	化学
25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学	四年	2003	海洋
26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四年	2002	光电
27	080703	通信工程	工学	四年	2004	光电
28	080714T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工学	四年	1999	光电
29	080801	自动化	工学	四年	2000	计控
30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四年	1985	计控
31	080902	软件工程	工学	四年	2005	计控
32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工学	四年	2012	光电
33	081001	土木工程	工学	四年	1985	土木
34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工学	四年	2011	土木
35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	四年	1985	化学
36	081302	制药工程专业	工学	四年	2011	药学
37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工学	四年	2004	高职
38	081803K	航海技术	工学	四年	2004	海洋
39	081804K	轮机工程	工学	四年	2002	海洋
40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工学	四年	2010	光电
41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学	四年	2014	环境
42	082502	环境工程	工学	四年	2002	环境
43	082503	环境科学	理学	四年	2003	环境
44	082505T	环保设备工程	工学	四年	2012	环境
45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学	四年	2001	生科
46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工学	四年	2005	生科

47	082801	建筑学	工学	五年	1985	建筑
48	082802	城乡规划	工学	五年	2015	建筑
49	083001	生物工程	工学	四年	1985	生科
50	090601	水产养殖学	农学	四年	2001	海洋
51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农学	四年	2009	海洋
52	100701	药学	理学	四年	2001	药学
53	120103	工程管理	工学	四年	2002	土木
54	120201K	工商管理	管理学	四年	1985	经管
55	120202	市场营销	管理学	四年	2002	经管
56	120203K	会计学	管理学	四年	1995	经管
57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管理学	四年	2003	经管
58	130202	音乐学	艺术学	四年	2005	音乐
59	130202	音乐表演	艺术学	四年	2009	音乐
60	130206	舞蹈编导	艺术学	四年	2012	音乐
61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	四年	2013	建筑
62	130503	环境设计	艺术学	四年	2013	建筑

(2) 成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2015 届成人本科毕业生 1006 人，其中申请学士学位者 358 人，占本科毕业生数的 35.6%。经审查，358 人全都符合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通过初审。学位申请者分别参加了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成人学位外语考试和学校组织的“主干课程”的考试，有 189 人成绩合格。因此 2015 届成人本科毕业生中共有 189 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占申请人数的 52.8%，占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18.8%。

成人自学考试餐饮管理、韩国语专业共有 9 人申请学士学位，均符合自学考试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申请条件。其中有 6 人学士学位外语成绩合格，

符合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 年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通知》（鲁学位〔2015〕1 号）要求，经烟台大学第七届学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研究，授予 195 人成人教育学士学位。

表 9 函授本科一览表

毕业专业	层次	学位专业	学科门类
法学	专升本	法学	法学
工程管理	专升本	工程管理	管理学
工商管理	专升本	工商管理	管理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升本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汉语言文学	专升本	汉语言文学	文学
会计学	专升本	会计学	管理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升本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升本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升本	热能与动力工程	工学
生物工程	专升本	生物工程	工学
市场营销	专升本	市场营销	管理学
水产养殖学	专升本	水产养殖学	农学
土木工程	专升本	土木工程	工学

表 10 自考本科一览表

毕业专业	学位专业	学科门类
韩国语(本科段)	朝鲜语	文学
餐饮管理(独立本科段)	餐饮管理	管理学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近年来，为保证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我校通过调研，从以下几

个方面重点开展招生工作：首先，在初试环节，通过优化考试科目、规范考试范围来考察学生的基本素质；在复试环节，通过严格复试程序，改革复试评价方法来考察学生的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通过健全导师决策机制、严格监督机制，发现有培养潜力的学生；通过公示复试办法、公示录取名单来接收社会监督；通过校企共建、校所联合招生培养明确学生培养新方向，拓展培养新模式。为进一步扩大我校在全国的知名度，通过网络媒体和现场咨询的方式到全国各地高校进行招生宣传，使得我校的招生质量进一步提高。

1.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在 2015 年的研究生招生工作中，严格遵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要求和精神，确定了“择优招生，宁缺勿滥”的招生基本原则，制定了《烟台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定》，招生录取过程在纪委工作人员监督下完成，确保了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公正、公平、公开。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接受师生及社会各界监督。2016 年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已于日前结束，录取通知书和人事档案调档函将于国家录取检查结束后邮寄到录取考生手中。

2015 年我校共录取全日制研究生 537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3 人，硕士研究生 534 人；录取生源来自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外省考生总数占到录取总人数的 25%；录取学生毕业于 147 所高校，其中毕业于博士授权单位及以上的学生占总录取数的 22%，我校研究生招生在招生人数进一步增加的情况下，生源结构也呈现出可喜变化。

2.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

2015 年通过命题、初试、复试、录取等环节，我校择优招生 534 名，招生人数比上一年度增长 6%。2015 年报考我校研究生数达到 1165 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顺应我国研究生教育培养机制改革趋势，加强全日制研究生奖助体系建设，提高烟台大学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特制定了《烟台大学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办法》，通过对优秀生源的资助，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从而提高了学习积极性。2014 年全国进行了推免生改革，我校获得 2015 年接收推免生资格，通过报名、复试等推免环节共录取了 3 名推免生，丰富了我校的招生类型和生源种类。

(2)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招生

2015 年经过申请、初试、复试及录取四个步骤，正式考试招生博士研究生 3 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在丰富我校人才培养层次的同时，极大的提高了我校的社会影响力。

(3) 在职硕士研究生招生

2015 年，烟台大学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的招生录取中，结合我校实际和国家相关政策，相继组织了政治审查、资格审查、复试、录取等工作，共招收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127 人，包括农业硕士和法律硕士两种类型。在职人员的招生不仅极大满足已工作人员求学需求的同时，也丰富了我校的研究生培养类型和种类，便于我校优质教育资源创造出社会效益，扩大我

校的区域影响力和提高我校学术声誉。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学校占地面积 14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3.5 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3.17 亿元。图书馆总面积 4.38 万平方米，截止到 2014 年底，馆藏印刷型图书 158 万余册、报刊合订本 24 万余册，每年订阅印刷型中外文报刊 2200 余种。引进电子图书 174 余万种，电子期刊 3.1 万种，中外文数据库近百个。校园内建有骨干万兆以太网。

学校拥有一支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业）结构比较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近 1300 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663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485 人，占专任教师的 37%。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占专任教师的 84%。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4 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 2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 人，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 2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4 人。泰山学者特聘教授 2 人，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 8 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2 人，山东省高等学校首席专家 5 名。近 300 名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聘请兼职院士 13 名。

学校现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或科研平台如表 11。

表 11 省级及省级以上实验室或科研平台

类别	数量	名称
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分子药理和药物评价
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	1	新型制剂与生物技术药物研究
省级重点实验室	8	山东省化学工程与过程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高校化工制造工程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高校光信息与光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高校结构工程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高校先进制造与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高校海产品质量与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高校分子药理和药物筛选与评价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环境保护室内环境重点实验室
国家基地	2	国家民委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基地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2	天然药物技术转移中心
		国家制革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强化建设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1	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1	山东省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山东省黄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天然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干细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石化轻烃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空气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农产品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泰山学者种业人才团队支撑计划	1	苹果良种选育与脱毒苗木工厂化繁育
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1	化工新材料过程强化
山东省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平台	1	山东省中匈黄金工业应用合作研究中心
省级研究院	1	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
省软科学研究基地	1	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基地
省级大学科技园	1	北大清华烟大三校科技园

学校近年来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 10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省部级以上奖励 170 余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973 项目、863 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214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76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500 余项，横向课题千余项。

学校是教育科研网城市节点单位。《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烟台大学学报》（自然科学与工程版）为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15 年度研究生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2119.08 万元（不含研究生导师工资费用、教学仪器设备费及学校公共均摊费用），具体如下：（1）各院（部）研究生业务费为 150.6 万元；（2）研究生助学金为 1064.8 万元（其中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款为 718.8 万元）；（3）研究生招生、部门业务费及宣传专项经费为 49 万元；（4）研究生课时费为 300 万元；（5）研究生科研及学生论文奖励为 30.58 万元（其中科研奖励为 26 万元）；（6）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及创新立项匹配经费为 33.1 万元；（7）研究生学历证书专项为 6 万元；（8）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 431 万元（其中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款为 251.36 万元）；（9）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54 万元（全部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款）。

3. 研究生课程建设、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大多数专业按照一级学科的基本要求，设立若干个二级学科课程群，优化课程结构，大力倡导研究生跨学科选修课程。课程体系分为：公共基

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限选课、专业选修课及实践环节。

各学院组织各学科任课教师学习了有关案例教学的相关理论和教学方法，并在一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逐步开展案例教学模式，各学院总结并积累了适应于本学院学科相关领域的案例教学经验，为日后大规模普及案例教学实践奠定了优良基础。

为了提高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于 2010 年开始大规模加强各级实践基地的建设，规范专业实践管理，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其中法学专业自 2006 年就已经着重培育和发展实践基地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的作用。目前我校共有省级联合培养基地 5 家，校级联合培养基地 16 家，院级联合培养基地 129 家，这些基地在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起了很大的积极促进作用，为该类研究生的职业导向和行业企业的服务需求起到了方向引领。

4.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我校积极推进研究生教学模式改革，提高导师队伍素质，大力培养研究生的科技创新能力。2015 年共有 10 名教师获评烟台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2 名教师获评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7 项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立项，同时 6 项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予以结题。学校设立了烟台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2015 年共有 15 名研究生获得重点项目立项资助，24 名研究生获得一般项目立项资助，2015 年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 29 项。2015 年 14 篇研究生学位论文获评烟台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其中 1 篇获评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4 项研

究生科技成果获评烟台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其中 1 项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5 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获评山东省第二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5.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学校共有研究生指导教师 351 人，其中硕士生指导教师 334 人，同时为硕士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生指导教师的 17 人。导师队伍近年来不断优化，职称结构更加合理，其中正高级职称 153 人，约占 43.5%，副高级职称 188 人，约占 53.5%，中级以上（中青年博士）10 人，约占 3%。45 岁以下指导教师 166 人，占全体指导教师的 47.2%。针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全校共选聘 195 名行业兼职导师。

6. 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员的发展情况，在发展比例上有所倾斜，2015 年，我校共发展党员 715 人，其中研究生党员为 74 人，占 10.3%，高于全校的平均水平。学校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也常抓不懈，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 号）的文件精神，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台了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烟大党发【2015】4 号），明确提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需要；健全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领导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学校、学院二级管理、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7.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案例一、2015 届烟台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价工作

(1) 评估目的

学位论文质量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为保证和提高我校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在学校、学院和导师中强化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促进学位授权点建设，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本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价工作。本次论文质量评价是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是对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总体评价，重点在于实事求是地发现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下一步整改工作，切实达到以评促建的效果。

(2) 论文质量评价组织实施：

①评价时间、地点安排

集中时间集中地点 2015. 12. 10-2015. 12. 25 综合楼六楼第一会议室

②评价范围与标准

本次进行评价的学位论文为2015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共440篇，包括全校15个研究生培养学院的所有专业。评估标准参照省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③组织形式

论文质量评价工作主要委托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组实施完成，按照学科分文、理、工三个组，每个学科组由督导组长负责协调，论文数量较大的学院，适当聘请非督导组成员高水平导师参加，参与本次论文质量评价

的专家共 61 人。督导专家到学院查阅论文存档情况，调取打印版论文集中进行评阅。评阅工作采取学科组集中评阅的形式，每份论文由两人评阅打分，并针对论文中的问题填写评价意见。督导专家根据评阅结果写出质量评价报告提交研究生处，为进一步工作提供参考。

（3）学位论文存在的突出问题

专家组根据论文所属学科的不同，分别从论文选题、论文结构、研究方法、数据分析、格式规范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找出了很多问题。其中，关键性的问题是专业学位论文学术化倾向较明显，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质量整体偏低，论文答辩后修改不重视。

（4）问题反馈及解决途径

本次评价重点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研究生处将论文评价报告反馈至相关学院，学院要根据反馈结果做好整改工作。同时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建设。

①强化导师责任，强化学生论文质量意识

要求学院对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约谈整改，在一定范围内（学院或学位点）召开导师及研究生会议，强化导师责任意识，强化学生论文质量意识，并根据本次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做好 2016 届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将进一步抽查学院整改情况。

②学位制度完善

继续加强学位论文检测与盲审环节，实行学位论文预答辩与预评阅制度，加强学位论文答辩后的复审力度。

③加强培养环节管理

加强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的指导，各硕士点从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等方面强化指导和管理，提高学位论文的整体水平。

④完善知识体系

结合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在理工科专业进一步加强数据统计方面课程的学习，增强学生合理利用各种统计方法来处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加强文献检索与综述类课程的学习及专业外语写作能力培养，组织学生参加“科技论文及其撰写格式标准化”方面的学术讲座与培训，提高学生的论文写作能力。

⑤加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转型

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培养，鼓励专业学位论文采用调研报告、产品研发报告、工程设计等多种形式。

案例二、“多元-开放”的法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模式

为适应当代社会对法科研究生创新人才的目标要求，致力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践行“知行合一”的教学理念，实现“多元-开放”的法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模式，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对接。

(1) 在培养目标上，理论基础和应用能力并重

通过课程论文、院长杯案例研习大赛、山东省模拟法庭大赛、杰赛普国际模拟法庭大赛等竞赛环节的论文写作，锻炼研究生的论文写作能力，实现研究生写作能力训练全覆盖。高度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并将之

贯彻于教学内容、方法、监管等各个环节。

（2）多元-开放的培养模式

在教学团队上，努力建设双师人才、扩大专兼职教师队伍；在依托平台上，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东）基地等教学平台，“应用法学研究中心”、“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基地”、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基地、省级重点思想理论研究基地、“烟台大学中欧侵权法研究院”等学科平台，整合诸平台力量，打造研究生人才培养的资源优势；在立体课堂建设上，设立法学名家讲堂、三元法学讲座、校友论坛、实务论坛、学术沙龙等，邀请海内外法学名家和实务专家开展理论和实务前沿讲座；在对外交流上，加强国际地区间交流，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欧洲人权研究院、台湾东吴大学、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等 30 余家海外法学院长期合作，形成师生交流访学常态化。

（3）狠抓软硬件建设

在培养制度建设方面，结合学校相关政策先后出台了覆盖招生、培养、学位各个环节的院系相关规章制度 13 项：“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实习管理规定”、“法学院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管理暂行办法”、“法学院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办法”、“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格式指南”、“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方案”、“法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投稿指南”、“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法学院对考取博士的硕士研究生奖励办

法”、“法学院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试行办法”。制度建设使各项研究生工作有章可循，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在硬件方面，通过持续投入，建成拥有面积 1600 平方米，藏书 10 万余册，设施现代化的法学图书馆，开通了 Westlaw、heinonline、北大法宝等中外法律数据库；拥有按照高标准、实景配置的模拟法庭；建成涵盖中西法律格言、法学名家在内的法律文化教育基地；配置了专门的案例研习室、法律援助室、研究讨论室等校内实践场所。各场所设施齐全有专人管理，能顺利开展实践活动。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1. 学位授予情况

2015 年应毕业研究生 529 人（含在职申请学位者），有 13 人因各种原因没有达到毕业条件，其中 4 人申请延期毕业，3 人论文检测没有通过，1 人学术论文没有发表，5 人学位论文答辩没有通过。2015 年共有 516 名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其中 493 人完全达到毕业要求，23 人学术论文仅有录用通知，暂缓授予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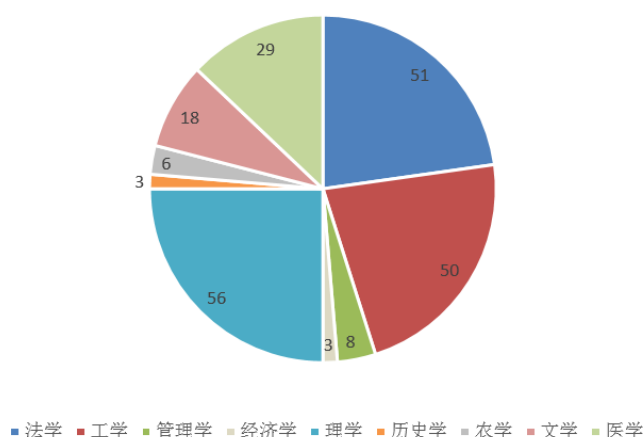


图 1 硕士学位授予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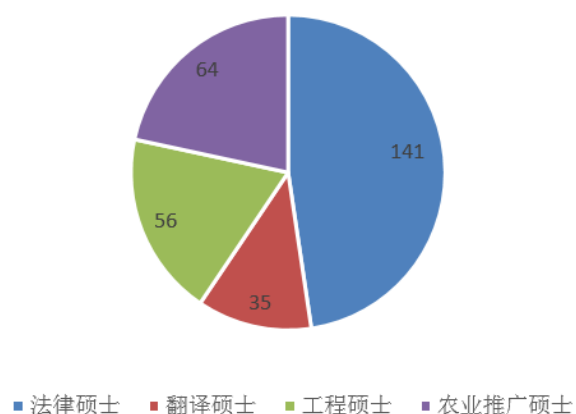


图 2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分布图

2.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我校 2015 届毕业研究生共 440 人（全日制），分布于 86 个专业，截止 2015 年年底，研究生总体就业率达 96.59%，其中有 77 个专业达到了百分之百就业，就业状况良好。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1）完善各类学术和组织的运行机制

2015 年，我校成立新一届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教育督导专家组，平时注意两会两组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委员会的章程，完善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切实发挥两会两组在招生、培养和学位等环节的作用。其中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保证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和透明；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研究生教育教学过程提供指导咨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学位授予审核、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等相关职能与权力，并对全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给予根本性指导；教育督导专家组主要对研究生培养过程进行监控，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根据制定《烟台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意见，完成了学科建设委员会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建章立制，为了今后组织运行工作奠定了基础，提高了学位点建设水平。

（2）与时俱进，全面制订和修订了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与《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全面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新制订了6个文件、修订了6个文件，分别为《烟台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烟台大学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烟台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暂行规定》、《烟台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烟台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烟台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修订的6个文件分别为《烟台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烟台大学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暂行办法》、《烟台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烟台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烟台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暂行规定》、《烟台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3）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开展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价工作，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

进一步加大校级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比例，实施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匿名评阅。山东省或学校抽检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时，学校督促相关学科点进行整改，建立追责机制。

进一步加强并规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要求学生本人在论文检测前填写论文检测审核表，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检测；严格控制学位论文检测次数，每篇论文的检测次数不超过两次；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检测标准，没有达到要求的不能参加论文评阅及答辩；加大论文检测

的抽查力度，杜绝检测论文与最终提交论文不一致的行为。

开展学位论文质量后评价工作，切实查找出论文质量问题，要求各学院根据反馈结果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位授权点建设。

（4）完善招生工作机制

2015 年开展了招生工作专题调研，编写了《烟台大学研究生招生录取情况分析报告》，推进了学校研究生招录工作规律性认识，提高了工作决策水平；建设了适配移动终端的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网站，提升了学校招生宣传和培养工作效率。2015 年新闻与传播、汉语国际教育等新批硕士授权点也顺利开展首届研究生招生工作。

（5）加强新建专业学位硕士点建设，做好新批硕士授权点研究生培养

按照国家、山东省研究生招生工作以及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新增的新闻与传播、汉语国际教育、药学三个专业学位类别及轻工技术与工程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聘请教指委专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评阅指导，组织导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首批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工作顺利进行。

（6）继续做好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工作

围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通过强化与行业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学位点建设水平获得提高，“重大新药新型释药系统”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成绩得到了教育部的认可。2015 年我校积极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系协商，邀请行业专家，召开了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指导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会议形成了进一步推进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的支持性措施和指导性意见，为下一步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打下了基础。

2.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1) 学位论文盲审情况

2015年，组织校级盲审研究生学位论文152篇，约占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数的30%，盲审共计310篇次，其中不合格为5篇次，约占1.6%，优秀为78篇次，约占25.1%。在职专业研究生论文及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全部进行校级盲审。总体看，在职专业研究生论文及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盲审中不通过数量较多，优秀论文数量较少，应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

(2)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表11是我校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2015届共抽检20篇，每篇送审三位专家，如出现2条（含2条）以上不合格意见，论文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如出现1条不合格意见，二次送审两位专家，追加专家再出现1条（含1条）以上不合格意见，论文定为存在问题论文。2015年我校首次出现1篇存在问题的论文，2篇二次送审通过，优良率仍需提高。

表12 2015年烟台大学硕士论文抽检情况

抽检数量 (篇)	专家意见数量	优秀		良好		合格		存在不合格 意见论文		存在问题论 文	
		平均分 ≥ 90		$75 \leq$ 平均分 < 90		$60 \leq$ 平均分 < 75		1位专家评分 < 60		2位以上专家 评价 < 60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0	64	9	14.06%	23	35.94%	11	17.19%	2	10%	1	1.56%

存在问题论文的作者是在职申请学位人员，事后培养单位约谈其导师，

并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同时制定了相应的论文预审和预答辩等措施，防止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况。学校针对抽检情况，也出台校级论文预审和预答辩文件，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培养和毕业论文工作，防微杜渐，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全力保障毕业论文质量，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确定了把研究生的教育管理放到全校学生工作这一大格局当中通盘考虑的工作思路，于2015年11月份在学生工作处成立了研究生教育管理科，正科级单位，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学生处与研究生处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我校研究生的各项工作顺畅运转。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三自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校研究生会先后制定了出台《烟台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修订版）》、《烟台大学研究生会考核评价制度》，促进研究生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015年上半年，学校针对研究生开展了专门的问卷调查，就研究生的日常生活、学习生活和就业情况等进行了摸底并形成调研报告，并召开研究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心声，从而对我校研究生的整体状况有了基本的了解，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思路与借鉴，为学校相关决策提供参考。目前，针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已进入收尾阶段；为激励我校研究生更好地成长成才，学校正在起草《烟台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和《烟台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执行。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根据国家以及省里的有关文件精神，于 2013 年 10 月下发了《烟台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及奖助办法（试行）》，文件中明确提出了我校研究生可以享受的一系列奖助政策，目前主要是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普通助学金等，如表 11。

表 13 研究生奖学金一览表（单位：元/生/学年）

级别 \ 类别	国家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普通助学金
博士	30000 一次性	一等奖：15000	10000	8400
		二等奖：10000		
硕士	20000 一次性	一等奖：10000	6000	3600
		二等奖：6000		

2015 年我校为研究生共计发放各类奖学金 485 万元；各类助学金 9420700 元，助学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奖学金类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已全部发放完毕。

5. 研究生论文发表、科研获奖及社会服务情况

（1）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情况

2015 年我校研究生共发表 SCI、E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等高水平学术论文 104 篇，从学科分布来看，绝大部分集中在理工类学科，文科类高水平论文较少。14 篇研究生学位论文获评烟台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其中 1 篇获评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4 项研究生科技成果获评烟台大学研

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其中 1 项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5 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获评山东省第二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2）社会服务情况

研究生积极参与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立项项目，参与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研究生人数达 200 余人，2015 年度，申请立项 81 项，顺利结题 57 项，其中优秀通过率达 21%。积极参与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15 位研究生项目积极申报参加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1 个项目入围省赛决赛。

2015 年暑期，我校各研究生团支部深入基层，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广泛开展以理论政策宣讲、深化改革观察、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撰写实践报告及论文 30 余篇。平时鼓励优秀研究生参与学校育人工作，聘任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兼职辅导员。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1、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学校注重发展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和友好往来，先后与 25 个国家和地区的 97 所院校和学术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现与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瑞士、韩国、德国、新西兰等 8 个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的 32 所院校开展校际学生交流项目。2015 年，我校有 10 名在校研究生交流至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进行合作培养，3 名外派至国外孔子学院教汉语。我校为全国首批

获准接收外国留学生及可以邀请外国文教专家的院校之一，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任务，设有山东省政府留学生奖学金。我校设有汉语水平考试（HSK）、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和剑桥商务英语等级考试（BEC）等考点。

2、留学生情况

1990 年至今，硕士留学生毕业生 2 名（2010 年金明奎，2011 年林美善），2015 年我校成为中国政府留学生奖学金培养院校，在校留学研究生 7 人（含研究生预科培养学生），今后会在提高留学生培养层次方面完善各项工作，促进我校留学生研究生工作健康发展。

八、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随着我校研究生数量的逐年上升，培养过程中的问题也逐步体现出来。一是人才培养模式亟待创新，在对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上，部分学科研究生科研参与度不高，教学中重视知识传授，而系统化的科研训练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不足；缺乏宽阔的学术视野和学科融合，我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机制尚待完善；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上，职业需求导向不突出，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培养模式还没有形成。二是生源数量不足，质量不高，严重制约了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第一志愿报考生源稀缺，每年第一志愿报考上线人数只有招生计划的 50% 左右，招生任务完成主要靠调剂，且调剂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有的学科多年无人报考，部分基础学科生源短缺尤为严重，调剂 2-3 次也难以完成计划，甚至部分学校优势重点学科也遭遇到生源质量问题。三是导师队伍建

设有待加强，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数量不足，有优势与特色的学术团队较少，部分学科导师梯队后继乏人，部分导师精力投入不足。

九、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与措施

（一）发展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新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驱动发展，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任务，以提升培养质量为核心，基本实现研究生教育的“三个转变”。第一，发展方式从注重规模扩张为主转变到注重质量提升为主，兼顾规模发展上来，在质量提升的前提下实现整体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第二，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从知识、技术传授为主向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并重、强化系统科研训练、以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为主转变。根据人才多样化需求、学科特点和研究生个性化要求等因素创新培养模式，完善以提高科研素养和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第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从传统学术型培养模式向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培养模式转变。打破多年形成的以学术学位为主导的单一培养观念和培养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回归培养的初衷和目的，培养真正意义上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求，学术学位教育与专业学位教育协调发展，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十三五”期间，学校完成 1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7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以及 2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合格评估工作，根据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

结果，进行学位点的动态调整。以优异的成绩完成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验收评估工作，适时申报并力争增列博士学位授权点 3~4 个；启动新一轮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真正实现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增列一级硕士点 3~5 个，专业学位类别 2~3 个；保持研究生规模稳步发展，到“十三五”末全日制研究生在校人数达到 1950 人左右（博士生 50 人左右，学术学位研究生 700 人左右，专业学位研究生 1200 人左右），非全日制研究生 600 人左右；推进研究生教育国内国际化交流，每年外派或来访 100 人次；加大实践教学投入，充分满足学生实践训练需求，增设 50 处创新实践教育基地。

（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扎实推进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

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为抓手，促进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断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自评结果，结合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取消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评估重在自查自评，以评促建，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学校学术队伍建设、提高科学研究水平、营造优良育人环境，包括加强教风与学风建设，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强化先进导师和优秀毕业生的模范作用，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开展新一轮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实现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体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1) 完善以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原则上各专业方向研究生在毕业前至少发表 1 篇核心期刊水平以上科研论文。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2)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企业 and 专业组织在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教学过程指导、教学质量评估、实习条件提供等方面的作用。培养单位依据特定职业领域的任职资格要求，科学制定培养方案，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探索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发明专利、艺术作品等作为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机制。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3)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

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
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

(4)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
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
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
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每学年至少听取 4 场与本专业方向有
关的学术讲座，至少主讲 1 次学术报告。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
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5)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
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
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学位点或学校提
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
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
能力。

(6)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
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
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
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3、推进立体化研究生招生宣传

学校研究生教育在全国高校中所处的地位，决定了我们的招生工作不
能被动地等生源，应该主动地参与到各高校生源竞争中去，通过建立相关

管理机制，下移工作重心到学院学位点，考核和激励学院学位点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招生宣传：（1）加大传统纸媒和展会宣传，组队参加国家各类招生宣传和咨询会；（2）学院组织学科点积极赴外校开展校园招生宣讲，定向挖掘优质生源；（3）利用多媒体、移动互联网、微信等手段，建立信息化招生宣传和服务平台，提高宣传效率，提升服务质量；（4）进一步做好学科点宣传推介工作，及时维护和更新学位点简介及“导师风采”网站栏目信息；（5）采取有效措施，将研究生招生宣传渗透到本校日常学生管理和教学活动中去，最大限度吸引本校生源。

4、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2）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落实导师职业规范，确保指导研究生的时间与精力，切实促进研究生成长成才。

（3）提升指导能力。鼓励学科点实施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或导师组制，借

助学科特区的设立和 152 人才计划的实施，组建专业化的导师团队。建立健全导师岗位培训制度，多种途径搭建导师能力提升平台，支持导师通过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等提升指导能力，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5、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强化学位点在研究生质量保证中的主体作用。各学位点按照《学位授予点评估指标体系》，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烟台大学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认真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健全研究生校院两级督导专家制度，充分发挥督导专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监督指导评价作用。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6、加强培养基地建设

加大行业、企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力度，构建互利共赢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设一批示范性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严格培养过程，明确考核要求，落

实培养责任，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加强对在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的监督。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7、稳步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我校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

8、深化开放合作

进一步加强我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友好学校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人才。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

烟台大学研究生处

2016-4-28